

## 2023年第四批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（从2023年7月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）书面向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安路271号城乡建设管理中心四楼东坑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办

联系电话：83384128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吴方丹	411524*****8416	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兴国中路8号	32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